

证券代码：832074

证券简称：慧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现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0 万股（含 32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6 万元（含 2,656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实际出资额 2,656 万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 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36 万元，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足额认缴认购款项。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994 号）。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挂牌后募集资金合计 2,65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56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执行专户集中管理，依据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否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6,590,800.51	是
3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1,969,199.49	是
合计使用金额		26,560,000.00	-
募集资金金额		26,560,000.00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用 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变更为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且累计未赎回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企业日常经营且使用完毕，相关收益转入公司并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给予追认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